

托育服务纳入15分钟社区生活圈 幼儿园视频监控记录至少保存90天

上海立法保护最柔软的群体

■ 聚焦人大立法

沪立法禁止群租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本报讯 昨天下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此次立法明确禁止“将住房用于群租”，加大对“二房东”的监管。

加大查处群租整治力度

对租赁行为进行有效规范，平衡好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路径。条例严格住房出租要求，明确规定禁止群租，禁止将违法建筑、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的房屋用于出租；同时，条例明确街镇应当对此加大查处和整治力度，定期组织排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启动执法程序、开展联合整治。

条例还规定，街镇应当加大对“商业办公用房、厂房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规划用途”的查处和整治，对在整治期间尚有承租人实际居住的，应当纳入基层治理范畴。

此外，条例提出完善登记备案制度；明确出租人、承租人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要求出租人不得强迫变更、解除住房租赁合同，提前收回租赁住房；承租人应当合理、安全使用房屋及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结构或者实施违法搭建行为等。

加大对“二房东”监管力度

条例加大对个人“二房东”监管力度，规定个人以营利为目的的转租房屋达到规定数量，从事住房租赁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其次，对企业和从业人员加强管理，建立企业备案制度，并要求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为从业人员办理从业信息卡，从业人员需持卡实名从业。

条例还规范房源信息发布，要求发布的房源信息真实有效；通过网络信息平台发布房源信息的，要求平台经营者核实发布者提交的材料并建档保存。在实行资金监管方面，住房租赁企业承租个人住房从事转租业务的，要求开立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并按规定将相关资金存入该账户。同时，条例对哄抬价格、不正当竞争、泄露个人信息等行为，明确予以禁止。

近年来，国家和本市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积极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特定群体的住房条件困难问题。条例对此设立专章予以规范：明确本市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扩大供需适配、租期稳定、租金优惠、公共服务配套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发挥保障性租赁住房在租赁市场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为了坚持服务与监管并重，条例明确本市建立全市统一的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房源核验、信息查询、网上签约、登记备案等“一站式”服务；通过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进一步推动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条例还就发生突发事件时的一些情形做出规定，街镇应当将承租人及共同居住人员纳入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

浦东新区法规指向又一项创新应用 无人驾驶智能车 取得车牌后可上路行驶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本报讯 昨天，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人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这是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制定的第14部浦东新区法规，对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制高点具有重要意义。

规定明确，开展无人驾驶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的企业应当申请安全性自我声明的确认；无人驾驶智能网联汽车经安全性自我声明确认的，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车辆号牌；取得车辆号牌的，可以上道路行驶；经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方可从事道路运输示范运营活动。

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是开

展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的基本保障。规定要求加强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及车路协同云控平台建设；根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授权，支持企业在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开展高精度地图应用试点，严格保护高精度地图数据安全；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规定，提高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在事故责任认定方面，无人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在开展创新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无人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并造成损害，依法应由智能网联汽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该无人驾驶智能网联汽车所属的企业先行赔偿，并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自动驾驶系统开发者、汽车制造者、设备提供方等进行追偿。

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昨天表决通过《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也是首部探索将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整合立法的地方性法规，将进一步推动本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的一体化发展，巩固提升普惠性幼儿托育资源覆盖面，打造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多元包容的学前教育体系，减轻家庭育儿负担，实现“幼有善育”。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纳入相关专业职称系列

静安区江宁路街道试点建设社区托育“宝宝屋”，提供“临时托育”服务，为居民解决了托育难题。这种专门针对2岁及以下的婴幼儿家庭喘息式托育模式广受欢迎。

推进建设社区托育点提供临时照护服务，是此次立法的一大亮点。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阎锐表示，此次立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普惠性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明确将社区托育服务纳入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和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内容，加强社区托育点建设。

根据条例，社区托育点可以单独设置，也可以依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设置，有相对独立区隔的空间，符合卫生、环保、消防等标准和规范，有条件的可以设置户外活动场地。

卫生保健人员负责在园儿童的卫生健康、膳食营养、疾病

防护以及组织实施相关健康教育，在保护儿童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由于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特点，其职称评定通道目前还不畅通，影响了这支队伍的稳定与素质提升。为这部分人员打通职业发展通道，是这部法的亮点之一。

条例明确，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纳入相关专业职称系列。相关部门应当优化职称评价标准，畅通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职业发展路径。

保障儿童在园在托期间的人身安全，监控记录至少保存90天

托幼机构的安全与否，家长们最为关心。为了保护“最柔软的群体”，此次立法坚守安全底线，明确将保障儿童身心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强化安全保障责任，对视频监控设施的安装与记录保存期限作出明确规定。

条例规定，保障儿童在园在托期间的人身安全。出入口、儿童活动场所、休息场所等区域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监控记录

至少保存90天。发现儿童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应当立即向教育、公安等部门报告。

此次立法还明确了从业人员的禁业要求和禁止行为。条例规定，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社区托育点聘任(用)从业人员前，应当进行背景调查和健康检查，如有犯罪记录的；因实施虐待、性侵害、性骚扰、暴力伤害等行为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处分的；有吸毒、酗酒、赌博等违法或者不良行为的；患有不适合从事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工作的慢性传染病、精神病等疾病的，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等，不得聘任(用)。

对幼儿园、托育机构及从业人员等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条例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比如幼儿园违反国家和本市规定收取费用，或者克扣、挪用相关费用的；或发生体罚或者变相体罚、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等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幼儿园的办学许可证。

[相关新闻]

明年要全面建设社区托育点

近期，市教委等10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计划，明年要全面建设社区托育点，并开设更多的公办幼儿园托班，2025年达到千人托位不少于4.5个。

当入托难题不再，托育人员

能力成为更进一步的关注。对此，上海开放大学校长贾炜介绍，上海目前已培训托育从业人员2万多人，形成了完整的培训模式。“2022年，我们培训的托育人员已经达到了4300人，还举办了12期‘幼有善育，我们在行动’在线课堂，吸引了全国39万人次

的参与学习。”贾炜表示，作为上海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的重要平台，上海开放大学研发“选-训-考-转”全贯通在职培养体系，创建婴幼儿托育从业人员培训“上海模式”，今年还获得上海市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特等奖。

《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审议通过 在性骚扰防范方面特设四个条款

青年报首席记者 范彦萍

本报讯 《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将于2023年1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立新废旧，呈现了不少新变化、新亮点。比如新增为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开展宫颈癌疫苗接种的有关规定，在性骚扰防范方面特设四个条款，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等。

条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体系。新增青春期、更年期、老年期等妇女特殊生理时期健康知识指导和心理健康服务。保障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需求。进一步明确政府要落实为退休和生活困难妇女乳腺、妇科疾病筛查。新增为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开展宫颈癌疫苗

接种的有关规定。支持妇女健康保障类商业保险发展，提高健康保障水平。

条例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专业活动的权利，并提供必要的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在高层次人才发展计划、有关评奖、项目申报中，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条例强调在城市更新、推进五大新城等重点区域开发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理配建保护妇女隐私、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公共设施。条例还针对城市数字化转型发展提出要加强妇女工作的数字化场景应用。

条例增强人格权益保障力度。进一步强调妇女隐私保护，明确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特别强调了终止恋

爱关系或者离婚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的情形可以依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特别在性骚扰防范方面，特设了四个条款，分别从防范性骚扰制度、单位防范性骚扰、学校防范性骚扰和公共场所防范性骚扰四个方面提出了相关规定。

条例健全生育支持体系，增加了未就业妇女、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妇女、灵活就业妇女的生育待遇规定。明确了本市按照国家部署，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按程序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加强生殖健康服务。新增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提供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服务。